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02360004号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023600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8年10月2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或“我们”）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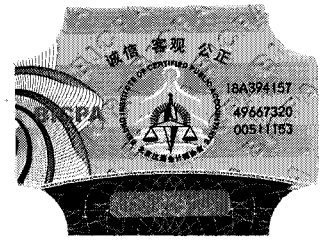
问题 1：3）2018年6月终止通过大通燃气重组上市后短时间筹划本次重组上市交易并申报，请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瑞华为上市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连续承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拟置出资产指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本次我们的审计工作与此前承担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有延续性。针对拟置出资产，我们尽职履责情况主要有：

1、人员时间安排

我们于2018年7月11日派出审计人员至上市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历经46天审计，于2018年8月26日出具审计报告。本次审计工作总时长与以往年度审计工作时长相近，且我们就本次审计工作派出了经验丰富且熟悉上市公司业务的审计人员，包括1名项目合伙人、3名项目经理、1名助理经理、6名审计员，确保本次审计工作得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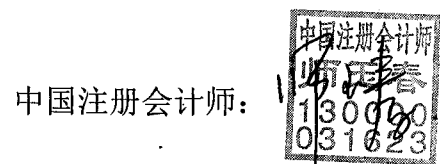
2、主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1) 对上市公司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实质性程序、总体复核等程序，根据审计方案在具体报表项目审计时执行了询问、函证、检查、观察、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等审计程序；

(2) 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严格控制函证的收发程序，对未回函证的被询证单位执行了替代程序并同时获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3) 对上市公司存货或营业收入金额较大的“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软基预处理施工项目”、“中南唐山湾 1-3 地块--桩基工程项目”等 9 大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包括核查项目是否处于正常施工状态、项目规模及工程进度等是否与前期了解的相符、项目现场是否存放有报废的工程材料、访谈项目人员所获信息是否与前期了解的相符等。

综上所述，我们在本次重组业务中安排了充足的审计人员，且具备充分的时间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